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采用通讯方式举行，应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6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及公司为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的全资子公司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宏扬”）经营和发展需要，同意青海宏扬向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贸”）以自有的部分土建资产和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融资 20,000 万元，融资期限为 3 年。同时由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赵璧生先生为该项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互助金圆持有的青海宏扬 100% 股权做质押。青海宏扬的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签署相关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及公司为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经营期限的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水泥及辅料、水泥制品生产（凭环保许可证生产，加工）、销售；建筑材料制作及技术服务项目；建材（木材除外）；投资建设城市基础设施；投资环保、水泥、商砼、建材、公路运输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意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

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期限最终以工商局核发的最新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期限为准。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及工商变更申报材料的有关内容做相应修改。

三、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相应修改条款对照如下：

原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水泥及辅料、水泥制品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制作及技术服务；投资房地产开发、建材（木材除外）、教育及相关产业；投资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物业管理、房产租赁；公路运输相关业务及劳务服务。

现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水泥及辅料、水泥制品生产（凭环保许可证生产，加工）、销售；建筑材料制作及技术服务项目；建材（木材除外）；投资建设城市基础设施；投资环保、水泥、商砼、建材、公路运输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修改《公司章程》条框中，经营范围描述以工商核发的最新营业执照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经营范围、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申报材料的有关内容做相应修改。

四、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议案：

1、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及公司为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2、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经营期限的议案

3、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的事宜，将在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9日